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晓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晓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韩本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晓先生和刘延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刘延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刘延麟先生简历如下: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药;股票代码:600056)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

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本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晓: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陈晓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张悦女士之配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之女婿,因此陈晓先生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延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博士,高级兽医师。曾任山东信得科技集团青岛研发中心研究员、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Applikon细胞悬浮培养项目负责人、生产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产品线经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家禽营销副总经理兼华南生物产品副总经理、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理、总经理,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刘延麟先生具有十几年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营销等经验,国内知名的细胞悬浮培养、生物制品纯化专家,高致病性禽流感悬浮培养工艺发明者,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刘延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延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刘延麟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本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晓先生和刘延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韩本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晓先生和刘延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本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韩本毅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推荐周裕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悦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悦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悦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韩本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韩本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韩本毅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韩本毅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本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补选韩本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徐帆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帆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学家。由于徐帆洪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徐帆洪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徐帆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徐帆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周裕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周裕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药;股票代码:600056)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

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本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裕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韩本毅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周裕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23/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9:3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1805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1805室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60890888

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韩本毅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周裕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612,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12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程热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5,557	5.9993%	IPO前取得:5,535,5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同程热景	922,600	0.9999%	2023/7/24 ~ 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40.50 -41.27	37,700,333.32	4,612,957	4.9994%

(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同程热景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同程热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同程热景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12,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接到同程热景的通知,同程热景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612,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小莱路6号707
成立日期	2015-10-28
经营期限	2015-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5.7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长青
主要股东结构(前五大股东)	林长青21.0605%、余韶华11.8238%、汪吉杰10.0249%、石永沾6.3747%、李靖6.1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1H6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同程热景	集中竞价	2023.7.24-7.31	40.89	922,600	0.9999%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程热景	无限售流通股	5,535,557	5.9993%	4,612,957	4.9994%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述减持股东同程热景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数量已过半。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住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小莱路6号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程热景	指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程热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小莱路6号707
成立日期	2015-10-28
经营期限	2015-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5.7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长青
主要股东结构(前五大股东)	林长青21.0605%、余韶华11.8238%、汪吉杰10.0249%、石永沾6.3747%、李靖6.1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1H6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林长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自身资金需求,同程热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66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5,535,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612,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同程热景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同程热景	集中竞价	2023.7.24-7.31	40.89	922,600	0.9999%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同程热景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程热景	无限售流通股	5,535,557	5.9993%	4,612,957	4.9994%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2,268,766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长青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程热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5,535,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612,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长青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李金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金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金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推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提名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毕正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总经理车德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毕正亮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邮政编码:400020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传真号码:023-67952837

电子邮箱:dbcqgas@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毕正亮先生简历

毕正亮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猴王集团北京电焊条厂财务科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山东三株集团宜昌销售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设备公司财务部资产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天师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4月8月至2005年10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四川片区财务代表;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常德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风险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华润燃气大连区域公司财务总监、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起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于近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3/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8月16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监事会4名监事共同推举万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李金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金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金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二、关于聘任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